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513 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 紀錄：陳雅萍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行政院交議，財政部函院，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順利推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民營化作業，檢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財政部及臺灣菸酒公司依以下結論修正民營化計畫書：

（一）民營化計畫書所列未來發展願景，宜再明確具體並充分與員工溝通，說明透過公司核心價值之經營可達成所擬願景之途徑、及欲達成願景其推動民營化之必要性，俾爭取員工認同。

（二）請妥善規劃該公司未來民營化後員工之勞動條件（含薪資問題）及公司發展願景，同時對該公司民營化後政策任務（含菸農補償問題）解除一節，併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四）請台灣菸酒公司斟酌市場競爭情況詳實分析，

並加以預測未來財務及業務之變化狀況，同時提供目前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以及所預估未來三年消長情況之比較分析，以利瞭解公司可能面臨的競爭局勢，並提出因應之競爭策略。

(五) 鑑於財政部於 92 年 6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化計畫書」所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完成移轉民營之方式，應有助於提高公司價值，惟本案民營化計畫書依工會意見修正為以「全民釋股」移轉民營，依此一規劃對該公司實現未來發展願景之影響利弊為何？應請詳加分析檢討後併入民營化計畫書。此外，針對專家學者所提該公司之釋股方式不宜排除「海外釋股」一節，請財政部與該公司積極評估後，補充說明釋股時機及海外釋股方式之揭露。

(六) 本案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之釋股規劃為三階段進行釋股，主要係以「全民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其中第二階段全民公開申購比例達 28%，且擬以「一次」完成釋股，恐無法提高投資大眾的投資意願，且股價亦將受到不利影響。以中鋼公司釋股為例，其辦理全民公開申購次數達 6 次之多，的確能發揮分散並滿足民眾投資需求的效果，因此該公司規劃全民公開申購之釋股過程，宜再針對市場胃納、民眾的投資偏好及股價影響等層面，審慎評估及規

劃，並提出各階段釋股期程及比例。

二、請財政部與臺灣菸酒公司針對前揭各項結論、工會意見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並儘速函送本會，俾利於一個月內擇期再開會研商，

陸、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